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I)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
- (II) 授出認購權以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及(ii)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按初步換股價(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在股本重組並未於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後完成之情況下)或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在股本重組已於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後完成之情況下))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予認購人；及(ii)以2,500,000港元之溢價向認購人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即可按初步換股價(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在股本重組並未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後完成之情況下)或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在股本重組並未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後完成之情況下))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認購權。

完成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及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須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然而，毋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假設股本重組並未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生效，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較(i)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溢價約23.5%；(ii)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港元溢價約25%；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溢價約31.6%。

假設股本重組並未於可換股票據(即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生效，合共3,70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2%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4%。

一般資料

認購人(i)並非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而該一般授權之其中部分已用作發行六月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2,0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短期貸款，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擬進行之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及(ii)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詳情載於以下各段：

認購人

認購人(i)並非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持有16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

I. 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

發行規模

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

完成

完成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將於下文「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i)達成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方式議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首批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

II. 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

在下文「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之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按2,500,000港元之溢價將可換股票據認購權授予認購人，有關溢價須於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時支付。

溢價2,5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考慮於股本重組完成前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認購權期間之長短、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之市價波動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根據認購協議，在下文「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之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於完成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後，向認購人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即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權。可換股票據認購權之詳情如下：

行使期

可換股票據認購權可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行使，並可於行使期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惟所行使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須為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待可換股票據認購權全部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列於下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內。

III.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除上文所述本金額及發行日期外，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完全相同：

- (1) 發行人： 本公司
- (2) 到期日： 首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發行之日起計首週年之日。
- (3)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在股本重組並未於發行有關可換股票據後完成之情況下)或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在股本重組已於發行有關可換股票據後完成之情況下)，換股價可因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紅利發行、供股、股本削減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具攤薄效應之其他事項作出調整。

假設股本重組並未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生效，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較(i)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溢價約23.5%；(ii)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港元溢價約25%；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溢價約31.6%。

假設股本重組已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生效，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較(i)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0.81港元(按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計算)溢價約23.5%；(ii)每股合併股份平均收市價0.80港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港元計算)溢價約25%；及(iii)每股合併股份平均收市價0.76港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計算)溢價約31.6%。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上文所示股份之市價或平均市價、股份於上述期間之市價波動(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0.083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0.055港元)及將予籌集之金額規模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4) 換股權： 首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首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發行日至首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發行日第一週年之日前第三個營業日止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將首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為首批換股股份或第二批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除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金額低於5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須轉換該等金額之全部(而非部分))，否則任何換股之每次轉換金額均不得低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5) 地位： 換股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或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6) 利息： 年息為首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未償還本金額之5%，須於發行日後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支付。

(7) 可轉讓性： 首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出讓或轉讓(i)向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並經第14A.11條延伸)之人士轉讓；(ii)已獲得聯交所(倘適用)及本公司之事先書面批准；及(iii)將予轉讓或出讓之本金額至少為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8) 投票權： 首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身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9)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到期日前無權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之任何部分。

(10) 上市： 首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不會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假設股本重組並未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生效，倘首批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獲悉數行使，將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首批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6%。

假設股本重組並未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生效，倘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獲悉數行使，將發行合共2,5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4%。

假設股本重組並未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生效，倘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獲悉數行使，將發行合共3,7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4%；(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因應本金總額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六月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刊發之公佈)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2%。

假設股本重組已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生效，倘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獲悉數行使，將發行合共37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相當於(i)已發行合併股份總額2,028,619,363股(按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約18.2%；(ii)已發行合併股份總額2,398,619,363股(按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並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股本計算)約15.4%；及(iii)已發行合併股份總額2,433,619,363股(按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並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六月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之新合併股份擴大後之股本計算)約15.2%。

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而發行，該授權須受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20%之限額所規限。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4,057,238,726股股份。一般授權已就350,000,000股股份而動用，該等股份將於悉數行使六月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

V. 認購協議之條件

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及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經參照於完成時之事實及情況，認購人及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直至完成時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沒有產生誤導。

上述條件(ii)可予豁免。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議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均告終止及失效，除之前對認購協議有任何違反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完成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及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毋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水務業務、物業投資業務、證券及金融業務。

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將即時為本公司提供較低息率融資，使本公司可以償還現有較高息率之債務。此外，發行可換股票據亦不會對現時股東之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而倘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本基礎。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72,5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約500,000港元後，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2,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中120,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短期貸款，餘款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然而，倘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上海方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提供之墊款約146,900,000港元（「墊款」）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而部份上文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償還墊款。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如公佈載列 所得款項之 預計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九日	發行六月可換股票據	約34,8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該等所得款項已 全部按預計用途 使用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於完成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及行使全部隨附於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本公司之股權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行使全部隨附於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購權後(惟於行使任何隨附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或六月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之前)及假設股本重組並未生效		行使全部隨附於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購權後(惟於行使任何隨附於六月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之前)及假設股本重組並未生效		行使全部隨附於首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六月可換股票據之換購權後及假設股本重組並未生效		行使全部隨附於首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六月可換股票據之換購權後且股本重組經已生效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張揚先生(附註)	4,225,495,000	20.83	4,225,495,000	19.67	4,225,495,000	17.62	4,225,495,000	17.36	422,549,500	17.36
陳添成先生	1,347,130,000	6.64	1,347,130,000	6.27	1,347,130,000	5.62	1,347,130,000	5.54	134,713,000	5.54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68,000,000	0.83	1,368,000,000	6.37	3,868,000,000	16.13	3,868,000,000	15.89	386,800,000	15.89
六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	-	-	-	350,000,000	1.44	35,000,000	1.44
其他公眾股東	14,545,568,632	71.70	14,545,568,632	67.69	14,545,568,632	60.63	14,545,568,632	59.77	1,454,556,863	59.77
合共	<u>20,286,193,632</u>	<u>100</u>	<u>21,486,193,632</u>	<u>100</u>	<u>23,986,193,632</u>	<u>100</u>	<u>24,336,193,632</u>	<u>100</u>	<u>2,433,619,363</u>	<u>100</u>

附註：張揚先生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香港之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刊發之公佈內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換股價」	指	倘股本重組未能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完成，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0港元，而倘股本重組已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完成，則為每股1.00港元，換股價均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首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之統稱
「可換股票據」	指	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統稱
「可換股票據認購權」	指	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批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或合併股份
「首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達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一般授權」	指	具有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換股股份」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六月可換股票據」	指	具有「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首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發行之日起計首週年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批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或合併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姚康達先生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就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及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榮文怡女士、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牧新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夏萍女士、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